

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承辦人：沈秀蓉
電話：03-3322101#7572-3
傳真：03-3310610
電子信箱：061058@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縣桃園市建德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桃教人字第10300108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0010870A00_ATTCH1.pdf、0010870A00_ATTCH2.doc、0010870A00_ATTCH3.pdf)

主旨：「支領月退休給與之公立學校教職員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改領停領及恢復退休給與處理辦法」部分條文，業經教育部於103年2月17日以臺教人(四)字第1030005413B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3年2月14日臺教人(四)字第1030005413E號函辦理。
- 二、若對本辦法條文有任何疑義，請逕洽教育部人事處呂怡潔小姐(聯絡電話：02-7736-6347)。
- 三、檢附前揭原函及相關附件各1份供參。

正本：本縣各縣立學校

副本：本府人事處(含附件)

